

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：

本人欲就 07、08 年及以後的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一些建議。

首先，有關 07 年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本人認為應保持現行的辦法；即由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。然而，在此基礎上應作出適當的改變，例如可考慮增加選委會的委員人數至 1200 人，擴闊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。

另外，有關 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本人認為可以以同樣比例增加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席的數目，令立法會的總體議席數目增加至 72 席，令立法會更能代表廣大基層的同時，亦能反映更多不同界別的聲音。

最後，有關 07、08 年以後的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本人認為必須按照基本法中循序漸進的原則，並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，逐步實現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。現時，香港的經濟剛剛走出谷底，而經濟的轉型尚在探索之中，在此期間，如果匆忙實行普選必定不利經濟的發展。相信經濟轉型至穩定發展最少需要十餘年時間，故本人認為 2022 會是普選行政長官的適當時機，而 2024 則會是實行立法會普選的適當時機。在此期間，政府應多進行公民教育，提高公民素質，為未來實行普選作好準備。

敬希 貴處仔細研究本人的建議。謹祝 貴處仝人：
安好！

(署名來函) 謹啟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